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玉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啟動「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，整合團隊量能，積極查辦攸關國人飲食健康之重大食安案件

針對近期國內爆發市售食品添加辣椒粉等添加劑含有「蘇丹紅」事件，法務部蔡部長指示：透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跨部會通力合作，強化聯繫通報、全面追查不法、建立下架機制、從嚴追究刑責、溯源查緝斷根、統一法律適用，並適時對外說明，檢察機關與各機關部會協力積極查緝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今（11）日上午，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新北、雲林、高雄地方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，討論通報機制及究責不法、稽查下架、溯源查扣等處理事宜。

會中經共同研商，取得共識：
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各稽查單位於查核及檢驗過程中，如發現有業者涉有刑事責任，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臺高檢署聯繫窗口，如情況急迫，請即通報轄區地檢署聯繫窗口，並副知臺高檢署聯繫窗口依法偵辦，並為暫停作業、停止販賣及封存產品（下架）等行政處置。
- （二）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食品安全，呼籲下游業者應主動收回及下架是類違法食品，如明知違法而未收回或下架，繼續販售或為其他使用，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等罪嫌，檢察機關當依法偵辦。
- （三）受理通報或案件移送之地檢署，應統合警、調並協調衛

生等機關，全力查緝非法輸入、製造、販賣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犯行，並積極查扣毒害原料、追溯金流、查扣犯罪所得及移送裁罰，以有效打擊不法，安定民心。

- (四) 為期迅速聯繫、查緝、檢驗、下架等偵辦是類案件食品，臺高檢署與行政院食安辦公室、食藥署、刑事警察局、調查局建立中央聯繫窗口，並請各地檢察署與轄區所在地之衛生局亦建立聯繫窗口，保持密切聯繫。
- (五) 食藥署就是類案件已建置網站專區，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妥為運用。
- (六) 各地檢察署於偵辦是類案件，如認涉有犯罪嫌疑而有下架必要，請通報中央及地方聯繫窗口，即時下架。
- (七) 臺灣新北、雲林、高雄地方檢察署就目前偵查中之是類案件應嚴偵速辦，強力溯源並追查相關流向，如合於羈押要件，請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對於法院之裁定，如認有不當，亦應依法提起抗告。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應向法院從重求刑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，以有效嚇阻不法。
- (八) 各地檢察署偵辦是類案件，溯源結果如發現上游不法業者係同一，請透過聯繫平臺通報臺高檢署統合各地檢察署偵辦，以強力溯源。
- (九) 各地檢察署於偵辦是類案件適用法律如有疑義，請通報臺高檢署，由臺高檢署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統一見解。
- (十) 有關偵辦是類案件之聯繫平臺會議，原則每週召開，如有必要隨時召開，視後續狀況再行調整。

臺高檢署將統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跨部會聯繫，督導各地檢察署積極查緝，以維民眾身體健康及食品安全。

